

证券代码：836681

证券简称：泰嘉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资

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丰泰”）于2018年11月30日与广西钦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钦保”）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N06（委托）20180001），由广西钦保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东莞合丰泰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就上述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丰泰”）与广西钦保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N06（委托）20180001-保证），由深圳合丰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泰嘉”）为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分别为61042018000660、61042018000663，抵押期限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1月30日，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对未归还的8000万元借款办理展期，并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书（协议编号：NN0610720190012）。经委托人、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四方平等协商，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3日，原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人深圳合丰泰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至2022年6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泰嘉为上述借款继续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武宝成、刘玉婷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 1 号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 1 号

注册资本：3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瑜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视讯产品、移动通信手持机、光电产品；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14,847,530.7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3,732,416.34 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115,114.37元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9.03%

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47,439,325.03元

2019年1-12月利润总额：-19,695,463.31元

2019年1-12月净利润：-19,695,463.31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30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对未归还的8000万元借款办理展期，并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书（协议编号：NN0610720190012）。经委托人、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四方平等协商，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3日，原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人深圳合丰泰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至2022年6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泰嘉为上述借款继续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东莞合丰泰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业务迈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系东莞合丰泰的控股股东，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上述贷款主要用于东莞合丰泰日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480.81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730.43	72.9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6,480.81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1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书》，协议编号为 NN0610720190012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